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15 号写字楼 17 层（750001）

17/F, No. 15 Office Building, Yueh city,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750001)

Tel: 86-951 - 3907606 Fax: 86-951- 5057863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雪华、孙龙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66,9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十三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订公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魏菊莲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并提名赵慧娟为公司监事》。上述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十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19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侯思欣等 2 位股东缺席会议，关联股东张自强、张涛、张军对本议案直接表决，无法回避。

（九）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公告》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关于《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关于《关于魏菊莲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并提名赵慧娟为公司监事》议案

同意股数 66,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风江

经办律师：

高雪华

经办律师：

孙 龙

2020年5月8日